

#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办秘〔2018〕8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机关各处室，委直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提高人大代表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皖政秘〔2017〕179号）要求，现就我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卫生计生重点任务，以提高建议和提案落实率为目标，以提升建议和提案办理质量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建议和提案落到实处，为加快推动健康安徽、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汇集智慧、凝聚力量，努力开创全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新局面。

##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办理、实事求是。**办理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对建议和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凡有条件解决的要尽快解决，不得拖延；因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创造条件逐步解决；超出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要积极向省政府或省人大、省政协有关部门反映；确因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许可、不能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

**（二）执政为民、注重实效。**要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提高建议和提案落实率，使人民群众受益，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

**（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建议和提案内容属省卫生计生委职责的，由委所属处室、单位负责办理；属各直属单位职责的，由各直属单位负责办理。涉及重大政策及事关全局性的建议和提案，由委有关处室、单位提出办理意见，报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定后答复。

## 三、完善办理机制

委办公室负责组织需由各处室、单位承办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各处室、委直各单位（以下称承办单位）均有办理建议、提案的义务和职责。各承办单位要把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每年至少集中组织研究1次。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领导分管、部门负责、具体人员承办的工作体系，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

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联系沟通等工作，并保持承办人员的相对稳定。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要及时向委分管领导和委办公室报告，并列入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年度述职内容。

#### **四、建立领办机制**

委办公室在对建议和提案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将群众反映强烈、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且具有可行性的建议和提案，报送省人大、省政府和省政协，列为年度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由委领导领办，交有关处室、单位重点研究办理，并跟踪督办，推进落实。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建议和提案情况，确定本处室、单位重点办理的建议和提案，由主要负责同志组织研究办理，促进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深入开展。

#### **五、改进联系机制**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要采取走访、座谈、共同调研等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了解意图，共同研究解决办法。要利用信息化渠道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及时改进办理工作。要加强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和省政协提案委的联系，主动向省人大、省政协及其相关部门汇报和通报有关办理情况。

#### **六、规范办理机制**

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办理程序，建立健全交办、承办、审核、答复、复查、公开、归档等规范化工作流程，不断提升办理工作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对多个处室承办的建议和提案，主办处室、单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改办；对涉及系统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在单位的建议和提案，有2个以上承办处

室、单位的，在以职责分工确定主办单位的基础上，原则上不交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在单位主办；对应由委直属单位承办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由委主管处室作为主办单位，直属单位作为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处室、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建议和提案，应及时按相关规定报委办公室处理，不得自行转送或积压拖延；办理答复必须按照规定格式行文，答复时可附有关文件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阅。

## **七、落实跟踪机制**

委办公室负责收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办理工作不满意的，针对不同情形，责成承办单位作出说明或重新办理。承办单位要把答复后的跟踪落实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对承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予以解决或逐步解决的，要制定落实清单，加大办理力度，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馈。对重点建议、提案和重新办理的建议、提案，要加强跟踪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 **八、完善督办机制**

委办公室要采取走访督办、电话督办、发函督办、联合督办、会议督办、通报督办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全面、准确地掌握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情况。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办理工作不满意和承办单位认为不具备办理条件的建议、提案组织评估，及时协调和帮助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建立建议、提案办理量化测评办法，将测评考核内容要素化、分值化，测评结果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各承办单位要做好内部督办工作。

## 九、开发利用机制

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分析全局性和前瞻性强、涉及情况复杂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充分挖掘和汲取决策参考价值，举一反三，进一步解决好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要以点带面，力求办理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个乃至一批问题，使办理过程真正成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为民办实事的过程。委办公室要主动协助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和省政协提案委及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联合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建议、提案的智力支持作用。

## 十、结果公开机制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除依法不予公开外，原则上都要在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委门户网站、健康安徽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集中展示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委办公室作为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主体，负责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委督察室、省人大代表选举工委、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政协提案委。

---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

校对：倪泽刚